

臺北基督學院職員工獎懲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工之工作績效,建立公平之獎懲標準,依實際作業需要訂定臺北基督學院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同一學年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仍予保留。

第三條 職員工之獎懲,依下列標準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嘉獎:

- (一) 工作態度良好,服務親切,深獲好評,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
- (二) 對校內突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得當者。
- (三) 工作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盡責具有具體事證者。
- (四) 承辦政府相關單位工作績效優良者。
- (五) 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有具體貢獻者。
- (六) 其他具有足資嘉獎事蹟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功:

- (一) 對於主辦業務之推進,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成果表現。
- (二) 辦理重要或緊急任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三) 應付猝變事故(如天災、盜竊等),處置適當,搶救得力,使財物因而免受損失或減少損失者。
- (四) 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改進意見,經實施後獲有良好之成效者。
- (五) 協助推動各種獎補助或計畫,績效表現優異者。
- (六) 其他有利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績並足資記功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功:

- (一) 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 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四) 執行重大任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五) 在惡劣環境下冒生命危險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效者。
- (六) 其他有利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績並足資記大功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申誡：

- (一) 上班期間內擅離職守，或請假、打卡、簽到有虛偽不實者。
- (二) 在工作場所與同事爭吵或喧嘩干擾辦公室秩序及事務處理者。
- (三) 不守校（院）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者。
- (四) 怠忽職務，影響業務，情節尚輕者。
- (五) 涉及性騷擾，情節尚輕者。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尚輕者。
- (七) 具有其他不當行為足資記申誡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 (一) 違反學校政令或不聽主管調度，情節嚴重者。
- (二) 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或情節重大者。
- (三)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五) 侮辱、誣告或脅迫學生或同事者。
- (六) 延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七) 曠職，但一個月內間斷未達3日者。
- (八) 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者。
- (九) 其他重大過失者。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 (一)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二) 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
- (三) 侮辱、誣告或暴力脅迫學生或同事，情節重大者。
- (四) 偷竊、貪污瀆職，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或謊報欺詐情節重大者。
- (五) 煽動造謠，意圖造成校園動亂與對立者。
- (六) 一個月內間斷曠職累計達3日以上，但未達6日者。
- (七) 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
- (八)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四條 獎懲原則如下：

-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議獎。
- 六、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九、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查或移付懲戒者，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
- 十、無具體事證者之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十一、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 一、累積達三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 三、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 四、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 五、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 七、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 八、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 九、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六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七條 記嘉獎或記申誡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

第八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獎懲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校職員工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